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訴字第22號

原　　告　林聖哲
被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健宏
被　　告　詹永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韓銘峰　律師
複　代理人　歐陽徵　律師

上列被告詹永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07年度交附民字第14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貳萬柒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貳拾貳萬柒仟壹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國材，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業經變更為魏健宏，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7萬359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7年9月8 日具狀擴張其聲明如後述，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詹永光受雇於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郵局（以下簡稱台中郵局），為負責運送郵件之郵便車司機，乃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6年4月17日17時48分許，駕駛被告台中郵局所有之車牌號碼（下同）AGD-1980號自小貨車，沿台中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信義路與仁愛路之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無號誌三岔之交岔路口附近時，本應注意該路段劃有行車分向限制線，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其行車時速不得超過時速50公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避煞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以時速近60公里之速度，貿然不當跨越行車分向限制線進入前開路口，逐漸接近同方向之右前方由原告所騎乘HOI-060號岷通重型機車；斯時，原告欲左轉彎至台中市○○區○○路，亦疏未注意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並待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即逕行左轉彎，二車因而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左手第一掌骨閉鎖性骨折、左腰及骨盆挫傷、右手、兩膝多處摩擦傷等傷害。案經鈞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218號刑事判決，以被告詹永光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判處被告詹永光有期徒刑2月，被告詹永光不服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交上易字第82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足認，被告詹永光確有過失傷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詹永光給付賠償金額如下：醫藥費用：新台幣（下同）1萬7931元（即1萬3691元及4,240元）就醫停車費：1,310元（嗣減縮為1,280元）（原證16）。看護費用：3萬0800元。交通費：200元。增加生活支出（即其他雜費）1萬4075元：包括－紗布墊、棉棒、食鹽水等：3.95元。—車輛行車鑑定規費：3,000元。．復建診療費用：7,080元。機車修理費：1萬2000元。薪資損失：二個月5

萬5060元。 職能復建無法工作之損失：24萬7770元。 精神慰撫金：20萬元。以上合計為57萬9096元，爰請求被告如數賠償上開金額。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9096元及其中47萬3596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其中10萬5500元自107年9月8 日民事變更暨準備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告2 人對於上開肇事經過之事實，並不爭執。惟辯以下列事項：

1.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

2.就原告上開請求之費用、損失之款項，爭執如下： 醫藥費部分： 爭執1萬3691元部分其中之「特殊材料費」1,038元，另「X光片復製費」400元、「診斷書費」800 元，均非必要。另追加之4,240 元金額不爭執，然部分非必要費用（未明確指出）。 就醫停車費1,280 元：對於金額不爭執，然有部分停車地點與就診地點，差距過遠，顯非就醫之必要費用。 看護費用3萬0800 元：原告所受較嚴重之傷勢僅有手掌骨折，診斷書中僅稱「宜休養2 個月」而無需全天看護之必要，此部分原告之請求自非必要費用。 交通費200 元：無法證明就醫所為，非必要費用。 增加生活支出（即其他雜費）1萬4075元：其中－紗布墊、棉棒、食鹽水等：3,995元部分，爭執其中「獅之施美露40EX保視捷眼藥水15ML」179元、「唐鑫75%潔用酒精500 ML＋噴頭」90元，顯與傷勢無關，另「DERMATIX ULTRA倍舒痕凝膠15 G」1780元，非醫師處方，均非屬必要費用。—車輛行車鑑定規費3,000 元：非屬必要費用。．復建診療費用7,080 元：原告並敘明傷勢應行復健之時間及次數，難認原告此部分已盡舉證之責。 機車修理費1萬2000元：系爭機車使用已近25 年，已無經濟價值，此部分之請求無理由。 薪資損失二個月5萬5060 元：原告工作之本薪僅為2萬2800 元，其餘項目多為津貼，非原告勞動所得，應不得包含於薪資計算內。 職能復建無法工

作之損失24萬7770元：原告未舉證其勞動能力是否減損至無法勞動，亦未舉證說明其減損之勞動能力比例及殘存之價值。且原告係受其原任公司合法解僱，此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　精神慰撫金20萬元：原告既有過失，應免除被告之賠償。

3.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肇事經過之事實，業經本院107 年度交易字第218號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交上易字第823 號刑事判決所確認。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亦經調閱本院107 年度交易字第218號刑事卷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六、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復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避煞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7條第1項第2款及第94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詹永光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惟被告詹永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以時速近60公里之速度，貿然不當跨越行車分向限制線進入前開路口，逐漸接近同方向之右前方由原告林聖哲所騎乘之上開機車，致生碰撞，則被告詹永光顯有過失已明。而原告因被告詹永光之肇事行為，致受有上開之傷害乙情，亦如前述。是被告詹永光之過失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

七、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不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詹永光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及機車所有權，致原告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既經確定，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分別審酌如下：

（一）醫藥費用部分：此部分乃增加原告生活上之需要，原告計自費支出醫藥費計1萬7931元（即1萬3691元及4,240 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醫療收據為據（107年度交附民字第140號卷第22至第55頁及原證15），經核上開醫療費用收據暨明細單上所載支出項目均係醫療所必須，堪信為實在。被告雖否認部分之支出，非必要費用。惟原告係受有左手第一掌骨閉鎖性骨折、左腰及骨盆挫傷、右手、兩膝多處摩擦傷等傷害。被告上開所爭執之「特殊材料費」 1,038元、「X光片復製費」400元，乃屬必要費用；另「診斷書費」800 元，既為證明上開所受傷害所必須，自亦屬必要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二） 就醫停車費1,280元 紗布墊、棉棒、食鹽水等：3,995元 復建診療費用：7,080 元，增加原告生活上之需要之部分：被告對於 就醫停車費，原所提卷附原證16所示之發票與收據其中附表所示編號3、4、5、24之 停車費用計110元（即30元、30元、30元、20元）其停車之位置）（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路營業所、台中市○○○○街停車場）與原告實際就醫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距離過遠，應非因就醫而停車，此部分當屬可信，是此部分原告之請求，應非就醫必要費用。餘1,170 元之就醫停車費，有卷附原證16所示之發票與收據可稽，堪可認為屬就醫必要費用。另對於 之費用，爭執其中「獅之施美露40EX保視捷眼藥水15ML」179元、「唐鑫75%潔用酒精500 ML＋噴頭」90元，顯與傷勢無關，另「DERMATIX ULTRA倍舒痕凝膠15 G」1780元，非醫師處方，均非屬必要費用，亦屬有理，是此部分合計2,049元非屬必要費用，其餘1,946元之

支出有原證11所示之發票與收據可稽，亦堪可認為屬必要費用。另對於　復建診療費用7,080 元部分，本院衡量原告係受左手第一掌骨閉鎖性骨折、左腰及骨盆挫傷、右手、兩膝多處摩擦傷等傷害，原告因之復健1 年之就醫診療費用7,080元（1月6次，復健1年，每月復健費590 元），雖未提出單據，然尚屬合理。

（三）另原告請求交通費200 元必要，此亦屬增加原告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有原證10之收據乙紙可稽，亦屬合理。至原告另請求車輛行車鑑定規費3,000 元部分，衡以被告是否構成過失傷害之罪責，係刑事法院依職權認定，原告此部分之支出應非必要費用，是原告該部分之請求，尚非可採。

（四）看護費部分：此部分亦屬增加原告生活上之需要。雖原告未實際支出此部分之費用，然因親屬受傷，而由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即本件原告）之起居，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密切而免除支付之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即本件被告），故應衡量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親屬看護費用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749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受有左手第一掌骨閉鎖性骨折、左腰及骨盆挫傷、右手、兩膝多處摩擦傷等傷害。自106年4月17日起至106年4月20日止入院行開放性復位及鋼針固定手術，共住院4日，然自106年4 月25日起至106年6月6日移除鋼釘止，已回診多次，迄107年5月15日止並陸續回診多次，且為復健治療70 餘次以上，於鋼針固定手術後，宜休養2個月，有原證1至4及18 所示之手術同意書及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可稽。原告主張其受傷之106年4月17日起迄106年4月30日止，須由家人全天照顧，本院審酌原告傷害之嚴重程度，認其主張之看護期間核屬必要。本院認應依目前市場看護行情，以每日2,200 元計算，14日計3萬0800 元。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可准許。

（五）薪資損失：按關於「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我國實務上區分為「受傷治療過程中，所得收入之喪失」及「受傷治療後，未來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二者（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原告此部分所請求者為「受傷治療過程中，所得收入之喪失」。經查，原告係於事故時係受僱嵩發營造有限公司每月薪資2萬7530元，此有卷附之薪資條可憑（原證14），原告於事故後1個月左右遭公司資遣離職，於該1個月期間尚領得投保薪資2萬2800元（原證21）之半數，而原告所受上開傷害宜休養2個月。是原告主張2個月薪資損失，衡量上情，尚屬有據。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4萬3660元（即（27530×2）－（22800÷2）＝43660）。至原告另請求因職能復健無法工作9個月之薪資損失24萬7770元，則尚乏依據，無從准許。

（六）機車修理費：查HOI-060號岠通重型機車雖非原告所有，然該機車所有人林怡珊（卷第120頁），已將其對於被告2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債權，讓與原告，此有債權讓與同意書（卷第121頁）可稽，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惟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機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HOI-060號岠通重型機車送修支出修理費為1萬2000元，全部為零件費用乙，有原告提出卷附之估價單及收據（原證13）可稽。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為機械腳踏車，出廠日為83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4月17 日，實際使用日數顯已超過3 年之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以此為計，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200 元。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修理費即為1,200元。

（七）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要旨參照）。而按人之身體、健康無價，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且難以完全復原。本院衡以被告詹永光為高中畢業，現任郵務士工作，每月收入4萬9000 元，名下無不動產（見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原告為二專畢業，現為建築現場工程師，每月薪資約4 萬元及原告所受傷害、被告過失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之精神上損害應與18萬元之慰撫金為相當。

八、又查，原告騎乘機車行經上開路段，亦有疏未注意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並待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始行左轉之疏失。足徵，原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按諸，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參照）。是原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已堪認定，應就所生之損害負20% 之過失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 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於 22萬7190元【（即17,931＋1,170＋1,946＋7,080＋200＋30,800＋43,660＋1,200＋180,000＝283,987）x 80% ＝227,190（元以下四捨五入）】所述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洵屬無據。

九、末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詹永光係受僱於被告台中郵局擔任郵務士，並因執行職務，致生本件事故，亦為被告台中郵局所不爭執。是被告台中郵局應與被告詹永光負連帶賠償之責。

十、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於22萬7190元所述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洵屬無據。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萬719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此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既失所附麗，爰一併予以駁回。

十一、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命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十二、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　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奕珍